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保險簡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紀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83,990元，及其中71,990元自112年5月21日起，暨其中112,000元自112年12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190,781元，則上訴人上訴利益即為190,7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